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5月18日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5日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要點設置之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當然委員一名，推選委員四名，學生委員二名，合計七名組成。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推選委員由本系教務委員兼任。學生委員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為代表，其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當然委員任期比照系主任任期，推選委員任期比照本系教務委員任期，學生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議本系之教學宗旨。
 - 二、 審議本系之修業規定，如五年一貫、輔系等。
 - 三、 審議本系之課程規劃，如必修學分數。
 - 四、 審議本系與課程有關之空間規劃。
 - 五、 審議支援本系課程用之軟硬體需求與運用方式。
 - 六、 審議本系必修科目之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。
 - 七、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規定與施行系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下所提之修訂或建議案，應審酌納入本系「校外諮詢委員會」之相關建言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